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882號

原　　告　葉誌仲

被　　告　陳欽城

被　　告　日寶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瑋鈴

訴訟代理人　楊清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參佰零陸元，及被告陳欽城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被告日寶交通企業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三日起，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肆佰肆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陳欽城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追加日寶交通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日寶公司）為被告(被告二人以下合稱被告，分則逕稱其名)，並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99至100頁)，核其性質係請求之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依前開規定，自屬適法。

二、陳欽城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

陳欽城未領有駕駛執照，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19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北市○○區○○街00號路口時，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駛入來車道，不慎碰撞由訴外人榮民計程車業服務中心新北市分中心所有、由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因而支出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3,000元及拖車費2,300元，並受有營業損失15,000元及精神慰撫金10,700元之損害，又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日寶公司為肇事車輛之所有人，允由陳欽城駕駛該公司所有之車輛從事營業行為，客觀上可認日寶公司為陳欽城之雇用人，而陳欽城於執行職務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造成本件事故發生，日寶公司自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前述變更後之聲明所載。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受

僱人，非僅限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66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目前在臺灣經營交通事業之營利私法人，接受他人靠行，他人車輛即以該公司名義參加營運，並向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公司為所有人，且交通公司或車行向靠行人收取每月之靠行費用，靠行車輛在外觀上既屬該公司或車行所有，他人又無從分辨該車輛是否他人靠行營運，祇能從外觀判斷係交通公司或車行所有，該車司機即係受僱為該交通公司或車行服務。該靠行車輛無論係由出資人自行駕駛，或招用他人合作駕駛，或出租。在通常情形，均為交通公司或車行所能預見，自應使該交通公司或車行負僱用人之責任，以保護交易之安全（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962號、87年度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國都汽車服務明細表、債權讓與證明書、行車執照為證（本院卷第79至85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事故案件卷宗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9至49頁)，而陳欽城所駕駛之肇事車輛是靠行及登記在被告日寶公司名下等情，亦有汽車車籍資料查詢結果附限閱卷可參，且經日寶公司自承在案(本院卷第106頁)，又陳欽城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依前開說明，客觀上應認陳欽城係為日寶公司服勞務，日寶公司應負僱用人之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㈢至日寶公司抗辯陳其係於事故發生後才知悉陳欽城駕照被吊銷，故損害賠償責任應由陳欽城自行負擔云云，惟日寶公司並未就其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等情，舉證以實其說，僅以前揭情詞置辯，尚難憑採。

㈣茲就原告主張之各項賠償金額有無理由，審酌如下：

1.車輛修復費用：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亦為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而債權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規定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支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63,000元(零件50,954元、工資12,046元)，有國都汽車服務明細表在卷可稽(下稱系爭估價單，本院卷第15至17頁)，而系爭車輛為營業出租車，於110年1月出廠使用，亦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至114年10月15日受損時，已使用逾4年，其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營業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則其中零件費用50,954元經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5,095元，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12,046元，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於17,141元範圍內（計算式：5,095元＋12,046元），即屬有據。

2.拖車費用：

原告主張其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因將系爭車輛拖吊至維修廠，支出道路救援費用2,300元等語，業據提出拖吊救援電子發票為佐（本院卷第85頁），且被告對此亦未有所爭執，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拖車費用2,300元，洵屬有據。

3.營業損失：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發生後，因進場維修需時5日，以其每日營業收入3,000元計算，所受之營業損失共計15,000元(3,000元x5)云云，固據提出前開估價單為憑。惟

查，本院審酌估價單所載開工時間為114年10月16日，而完工時間為同年月22日，暨其所列維修項目之內容，堪認原告主張其於車輛修復期間5日無法營業，尚符一般社會通念，應為可採，復以新北市計程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覆每日營業收入1,973元，做為計算營業損失之標準，亦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14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損失9,865元（1,973元x5日），應屬有據。而原告就其主張每日營業收入為3,000元，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是此部分之主張，難認可採。

4.精神慰撫金：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固主張其因車禍造成相當之精神上痛苦，故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700元云云。惟查，原告於本件交通事故中並未受傷，業據原告自承在卷(本院卷第64頁)，且原告因本件事故僅受有車輛修復費用及工作損失等財產權之侵害，亦經原告主張如前，足見原告並無生命、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及其他人格法益遭受侵害之情形，是原告非財產損害賠償，即屬無據。

5.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之金額為28,398元（17,141元＋2,300元+9,865元＝29,306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9,306元，及陳欽城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1日起、日寶公司自115年9月3日起（本院卷第55頁、99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

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436條之19、第79條及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許姿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許朝榮